

G570 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年8月21日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G570 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一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一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一兰州天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专家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设计、施工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经认真评议形成验收专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G570 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实际公路总投资 17125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9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2%。主线全长 62.5 公里，支线 2.346 公里，本项目一期金昌市过境段、永昌县过境段采用设计速度为 60km/h 的城市主干道标准，横断面宽度参照城市道路规划断面分别为 38m、40m、41m、42m、60m；原 S212 金昌市收费站至河西堡金泥大道段三义路口、河西堡支线采用设计速度为 80km/h 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33.0m；其余路段采用设计速度为 80km/h 的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25.5m。全线共设置桥梁 1219.76m/16 座(主线 1053.26m/15 座，支线 166.5m/1 座)，其中共设置大桥 652.5m/5 座(主线 486m/4 座、支线 166.5m/1 座)，中桥 487.16m/8 座，小桥 80.1m/3 座，通道桥 72.56m/3 座，通道涵 13 道，主线涵洞 87 道，支线涵洞 1 道(以上构造物均不含互通立交、服务区、停车区)。分离式立交 9 处（新建 5 处，完全利用 4 处），互通式立交 3 处，平面交叉 38 处。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G570 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按照国家公路建设的基本程序，先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申报了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文件，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和

审批。具体过程如下：

(1)2015年12月11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发改交运[2015]1302号文件《关于G570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S212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15年2月，兰州交通大学环境影响评价所编制完成了《G570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S212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5年4月20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甘环审发[2015]32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3)2016年4月12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交公路[2016]39号文件《关于G570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S212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一期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

(4)关于G570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S212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一期工程)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施工期24个月，于2017年6月全线建成通车。

3、投资情况

环评报告书中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61616万元，施工期和营运期总的环保投资费用为2950万元，环保投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比例为1.13%；公路工程一期实际总投资为17125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191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12%。

4、验收范围

生态环境：公路中心线两侧200m以内区域及公路取弃土场。

声环境：公路中心线两侧200m以内区域连续等效A声级。

水环境：公路中心线两侧200m以内区域、服务区。

环境空气：公路中心线两侧200m以内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G570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S212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一期的设计等级、车道数、设计速度、路线走向、主要建设内容、弃土场位置及大小、主要技术指标、工程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等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增加支线，起点从河雅路河西堡330变电所岔路口隘门村至河西堡镇金泥大道，长2.346km，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并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化内容不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

(1)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护及绿化措施；取土场、施工营地、预制场、拌合站等临时工程在施工结束后均都得到了有效的恢复和利用，公路建成以后各项水保措施已经开始发挥作用，路域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

(2)公路沿线路缘带、边坡、收费站等进行了全面的绿化，绿化植物的选择在保证适应本地区气候条件，满足其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尽量美观。

(3)项目一期建设过程中临时工程避免占用耕地和草地，并利于全线土石方的纵向调配利用。取土场基本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恢复，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

2、噪声

根据调查及现场监测，相关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对距离较近的居民区已采取安装隔声玻璃等措施。道路沿线均设置有减速禁鸣装置，交通安全设施齐全。

3、废水

本项目一期设置的两处收费站，收费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站区绿化；公路沿线的大、中桥梁均采用防撞护栏，大桥上设置雨水收集系统。

4、固废

通过制定和宣传法规，禁止乘客在公路上乱丢饮料袋、易拉罐等垃圾，以保证行车安全和公路两侧的清洁卫生，收费站应设置垃圾容器或垃圾箱，方便过路乘客。禁止建设暴露式垃圾堆放场；项目道路沿线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的运至沿线就近城镇垃圾站集中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建议道路运营中，道路管理所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巡查，及时清扫路面和边沟内的固体废物。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就本项目道路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可能带来环境影响而言，为防止灾害性事故发生及控制事故发生后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特制定了以下措施：(1)危险品托运单位必须及时向公安机关的相关部门报申，需获得批准且由公安机关切实监管，运输车辆必须持有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设施等；

(2)承运单位需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承运车辆及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

运送剧毒化学品应按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的规定实施运输；大雾、大风等不良天气禁止运输危险品；

(3)发生事故后司机、押运人员应及时报案并说明所有重要的相关事项；

(4)交管部门、道路管理部门接受报案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生态保护工程及运行效果

本工程沿线设置的取土场和弃渣场已完成覆土绿化；工程临时堆土场已全部还田复耕；预制场、拌和站、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已复垦为耕地或者进行了绿化，桥梁施工便道已恢复原地貌。总体来讲，工程临时占地恢复情况较好。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效果

本次调查选取沿线 23 处环境敏感点进行了一般环境现状监测，在车流量存在差异的路段选取了 3 个衰减断面监测，并进行了 24h 连续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在现状交通量情况下，工程沿线各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防治措施运行效果

根据批复意见，收费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站区绿化。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等影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

2、声环境

在现状交通量情况下，工程沿线各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和 2 类标准要求，对沿线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水环境

收费站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站区绿化。

4、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未发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G570 金昌(下四分)至永昌及 S212 线红沙岗至下四分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

- (1)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监控计划。
-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防范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在事故状态下对地表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最小。

2、验收调查单位

- (1) 进一步核实工程变更情况的调查。
- (2) 完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细化绿化工程、水土保持及生态恢复、临时占地恢复、生物通道等生态保护措施调查。
- (3) 补充服务收费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
- (4) 核实环保投资一览表；
- (5) 完善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的相关图件、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验收专家组成员

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